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09 時 40 分

地點：旗津校區教學綜合大樓 5 樓 U523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88 人，請假 1 人，缺席 1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3 人 (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日搭乘接駁車轉乘軍用交通船直達旗津校區碼頭，對我們來說是很特別的體驗，感謝俞副校長協助接洽聯繫，各位如有興趣，未來可考慮安排乘船遊高雄港。
- 二、8 月 14 日於高雄至德堂有一場由校友余能盛擔任總監的芭蕾舞團「關於柴可夫斯基」演出，待會請藝文中心主任詳細介紹。余能盛總監本身為奧地利知名舞者，曾任國家舞團的總監。本次演出成本約 400 萬元，本校已協助募款 100 萬元，舞團將提供 1000 多張票致贈予本校，其中 500 張做為募款專用，其餘票券將贈予全校老師，請各位老師踴躍前往觀賞。

##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有關報告案二執行情形，黃副校長補充說明：

- (一)各單位鐘點費核發工作期程，已製表如附(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 (二)接下來將處理工讀生及教學助理薪資核發延宕問題，未來也將朝向簽核電子化方式處理，此部分將於 4 月 26 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奉核後，請各單位據以辦理，以縮短核銷作業期程。

### 二、餘確認通過。

### ➤ 主席致詞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一、108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將調整至旗津校區召開，交通接駁方式預計由各校區派接駁車至鼓山渡船頭，轉乘渡輪前往旗津，步行 700 公尺即可抵達旗津校區，交通接駁部分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交通接駁部分，業已配合秘書室所提需求進行派車 (2 台遊覽車)。

二、有關職工及校基人員考績評核方式，不能全然比照公務人員模式，如何達到有效激勵提攜且符合公平原則，請人事室思考，以期營造友善的校園工作氛圍。

【執行情形】：關於職工考績評核方式乙節，本室係自 108 年 1 月始接辦是項業務，爰考核相關法規刻正研擬中，未來將綜整考量並參考原三校規定設計考核制度；至有關校基人員陞遷及考核改善方案，業以委託計畫委請人力資源發展系黃瓊慧主任專案研究改善方式，黃主任將另提委託研究計畫案。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條修正為「……，應成立『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執行情形】：擬依會議決議修正並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擬於會議紀錄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三、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擬於會議紀錄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四、產學處提：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新增一級行政單位「產學營運處」，爰配合修正「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等共計 8 項法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內容，會後授權產學處與研發處再次檢視確認，如無爭議事項，同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其餘法規請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除「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外，其餘法規擬於會議紀錄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國際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國際化交流有關海事相關學校部分，請積極尋求合作對象；另大陸部分主動開拓合作之學校，請先鎖定福建、廣東兩省；另日本、歐洲及美國，請國際處繼續努力尋求合作機會。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海事相關學校國際處已於高教深耕計畫中規劃南向漁業基地，以開拓海事相關學校 MOU 締結。

(二)針對歐美日等地區姊妹校締結與交流，國際處已擬定補助教師返回母校締結交流協議，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通過 108 年度第一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

➤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柯副校長室：智慧校園報告。

結論：洽悉。

二、黃副校長室：有關 108 學年度教師鐘點費核發流程討論結論報告。

說明：為改善目前教師鐘點費發放遲緩問題，今天早上邀集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推教處、進修學院、人事室、主計室、財務處等單位共同討論，至於後續業務仍需綜合業務處及電算中心協助辦理，會後將由教務長向 5 位處長及電算中心主任進一步說明。今天上午會議結論，擇要向各位主管報告如下：

(一)以往建工校區超支鐘點費核發原則一開學前即辦理超鐘點核算，故開學上課後第 3 週即可領到超鐘點，但因牽涉到第一、二週尚有加退選，因此會出現後補或追繳鐘點費問題。另發生碩專班鐘點費系所延宕到下學期核發等問題，近期都將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包含承辦負責單位、業務項目、時間等都將併入規定)，並以專案方式加速鐘點費核發作業。未來開學後第 3 週將核發第 1~2 週超支鐘點費，第七週起，每月核發四週。

(二)未來將秉持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原則，包含計畫人員薪資(人事室)、服務學習鐘點費核發(學務處)等，逐一檢視並納入討論，簡化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另碩專班及教推處班別之鐘點費核發作業，為系上造冊，爰請系所主管提醒所屬同仁，務必配合相關規定及提報造冊期限，以避免影響發放時程。

結論：請各相關主政單位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後，將彙整提行政會議報告，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

(一)已依黃副校長召集會議製作 108 學年度起鐘點費核發時程表及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作業流程圖，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將電子檔寄送予副校長室秘書(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後續相關作業請各系所中心、綜合業務處、進修推廣處、人事室、主計室及財務處出納組等單位據以辦理。

(二)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提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會中討論修正第十點鐘點費核發流程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出第 1~2 週鐘點費差額補發/追回系統程式修改需求予電算中心。

三、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校運日楠梓校區將展現之活動。

結論：

(一)本週六(3 月 30 日)將於楠梓校區辦理本校第一屆全校運動會，為了展現三校融合精神，非常感謝學務處、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體育室、海洋科技發展處、秘書室……等單位投注了諸多心力規劃安排各式活動，但最重要的是教職員工生熱情的參與，除水產食品實習大樓有 DIY 體驗、科技潛水中心定時表演與體驗活動外，學務處也將提供園遊券給職員及繞場同學，爰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呼籲所屬教職同仁及學生踴躍參加，讓本校第一屆校運會更加有聲有色。

(二)本次校運會籌備啟動時間較晚，導致活動規劃籌備略顯倉促，爾後類此大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校運會)，請提早規劃準備，以型塑活動特色及亮點。

(三)校運會當日公共意外險部分，請體育室協助辦理投保事宜。

【執行情形】：

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校運會業於 3 月 30 日圓滿落幕。

體育室：體育室已於活動當日投保公共意外險。

四、產學處：產學處業務報告。

結論：洽悉。

五、工學院(第一校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航太加工產業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書第二年執行說明。

結論：感謝機械系為本計畫投注許多心力。過去各校區都執行過許多大型計畫，但重要的是在計畫結束後，能為學校留下亮點特色。本校目前有兩大計畫，一是軌道中心；一是自駕車計畫(經濟部旗艦計畫)，自駕車部分目前由 4 個團隊(正修科大、交大、北科大、高科大)執行，此領域對本校而言屬較新領域，期透過本計畫，建立本校自駕車基礎能量，並發展成為本校亮點。透過計畫單位報告分享，讓系所主管瞭解目前學校正在進行中計畫，系上老師如擁有相關專業，歡迎一同參與。

【執行情形】：俟計畫結束後，向校長報告。

六、海事學院：執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進度報告。

結論：謝謝院長，未來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施工，及後續基地安全維護管理部分，務請業管單位特別注意，安全第一。

【執行情形】：工程發包陸續進行，對於訓練及場地會將安全列入第一優先考慮因素，監視系統建置儘可能與警衛室同步。

七、國際事務處：陸生學位生-研究所(碩博士)申請方式及可行方案。

結論：

(一)有關招收陸生相關作業流程，請公告週知，俾利配合辦理。

(二)同意依國際處規劃方向辦理，並請系所詢問及鼓勵在校陸生繼續申請就讀本校博班。另因教育部核定本校二技陸生招生名額未招滿，爰請系所多招收二技陸生，以逐年提高招生達成率，增加本校招生員額規模。

【執行情形】：招收陸生相關作業流程已於本 108 年 4 月 1 日完成，預計於本 108 年 4 月 16 日提出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伍、其他反映事項：洽悉。

一、海工學院黃院長反映，本校學術單位組織調整，人文社會學院僅有 2 個系卻可繼續存在，故本院於上週已召開院務會議，告訴 4 個系，人文社會學院有這樣狀況，海工學院也可比照辦理，藉此會議提出向校長報告。

結論：本校學術單位組織調整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海工學院如有意延續，仍請依照本校學術單位組織調整程序辦理，以符規定。另人文社會學院與財金學院皆有觀察期，未來會督請兩院進行系所調整至 3 個系規模。

二、有關微電子系楊主任反映校外實習名稱可否變更為產業實習或業界實習；另學生暑期實習結束後，於開學後始安排於系週會完成分享，爰相關成績應如何登錄等問題。

結論：會後請教務處及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瞭解後，再向楊主任說明。

【執行情形】：

教務處：

- (一)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職場實習無法如期繳交成績者，教師應於成績繳交期限內，申請成績延緩送達，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 (二)經查微電系學生「暑期實習」課程結束，於次學期開學後，須系週會（約第 6 週後）分享成果發表，始得評議及登錄成績。敬請授課教師，申請成績延緩送達，俾利後續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三)有關微電系「暑期實習」課程成果發表等成績登錄時程，教務處擬修正該要點成績延緩送達之至遲繳交期限，以配合本校職場實習規定。
- (四)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與微電系楊主任說明實習成績登錄事宜。

校友中心：

- (一)本校職場實習課程共四類，分別為「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專案實習」，以上四類均為校外實習，惟專案實習如為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任務、專業服務或產學合作計畫，方可於校內執行。
- (二)有關本校職場實習課程，因課程性質特殊為培養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增加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之課程，建議統一名稱，以免與其它類此課程名稱混淆，如微算機實習、工場實作實習...等非屬職場實習範疇之課程。故此四類名稱統一，如需加註請開設為「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或「專案實習-○○○」。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爰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 三、教育部放寬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各級學生均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系、所、學位學程）。
- 四、增訂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
- 五、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 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 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六、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6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爰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
- 三、教育部放寬副學士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及雙主修。
-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1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臻於完備，增訂專案教師鐘點相關規定及參考各校區教師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三、有關遠距教學增加鐘點可折算鐘點費規定，參考其他科大作法改為以教學發展中心補助方式辦理，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遠距教學相關規定另訂經費補助。檢附他校遠距教學課程鐘點加成及鼓勵開設方式。[\(如附件 3-1/第 29 頁\)](#)
- 四、產學營運處提供產學合作計畫抵減每週授課時數各校規定(如附件)，提請討論修訂第七點做法。[\(如附件 3-2/第 30 頁\)](#)
- 五、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黃副校長室召開各單位討論「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為簡化鐘點核發行政流程修訂第十點鐘點費核發規定，授課時數提早於開學前核計，開學後第三週先發第一至第二週鐘點費。
- 六、為加速鐘點費發放流程，第一至第二週超鐘點費先核發一般性課程，各特殊情況課程如加發鐘點(職場實習、全英語授課、大班教學)、彈性授課時數(微學分、自主學習)、以學生數計算如實務專題及專簽減授時數等不核發，俟補選(救)課程截止確定後再行核發。
- 七、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鐘點依本要點規定施行。
- 八、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如附件 3-3/第 31 頁\)](#)
- 九、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同意增列 1 目：「跨學院支援校級學分學程課程。」。
- 三、有關第 7 點前一學期義務時數可抵減當學期授課時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折抵授課時數等細節問題，未來施行上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再提送教務會議討論，俾利研議修正改善。
- 四、本修正案與教師關係甚密，請各位主管協助於系務會議宣導週知，以利教師瞭解修正後之規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草案參考他校 108 學年度重要時程，並依據本校各單位提供重要行事活動彙編而成。
- 三、108 學年度重要時程如下：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8 年 9 月 9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2 月 17 日。
- (二)依據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建議，學務處補入 108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為新生始業活動，秘書室補入 108 年 12 月 7 日為校慶活動日，12 月 8 日為校慶日。
- (三)另運動會日期俟體育室檢討本年度運動會辦理情形後，將確定日期提供教務處彙整。
- (四)校運會補假日，如人事行政局公佈 109 年度清明連假補假日為 4 月 6 日，則校運會補假日請順延至 4 月 7 日，後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調整公告。
- (五)109 年 6 月 25 日為端午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佈補假補班期程，後續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調整公告。

四、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他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開學日期調查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4/第 4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二、併校後已舉辦過校運會、校慶及畢業典禮，但活動散布於各校區，兼顧所有校區反而讓活動無法集中，讓大家疲於奔命。日前召開檢討會時有討論未來校運會、畢業典禮及校慶是否分別固定於某一校區，此部份已委請俞副校長協助統整。另，活動籌辦方式也將配合調整，依各處室及單位執掌分工合作。**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 三、另，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副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四、因性平會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由指定的副校長一人擔任，故，建請同意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五、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46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撤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為促使學生宿舍營運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6-1/第 50 頁\)](#)[\(附件 6-2/第 5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收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另同項款目第 5 次修正為「維護經費百分之二十七~百分之三十一：支應宿舍相關設施改善及環境維護費用。」。**

**三、請學務處參考他校對於學生宿舍出租如何計算成本與折舊，並同步思考成本概念。學校雖非營利單位，但學生宿舍相較校外租屋便宜許多，故學校營運宿舍成本支出，亦應讓學生了解。未來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亦應導入相關成本概念，以利永續經營。**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點：刪除暫行組織規程之暫行二字。

(二)第三點：

- 1、當然委員部分，刪除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新增產學長。
- 2、教師委員部分，改為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與體育室由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合併推選教師委員一人，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推選之。

(三)第四點：執行秘書部分，改為由研發長兼任。

(四)第十一點：新增開會額數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5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類評鑑工作小組：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校務發展及研究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修改為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二)第七條：新增開會額數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8/第 6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申請境外專班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為使境外專班經費有效運用及協助各專班經營，擬提出草擬本要點。

三、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收支管理分配校統籌為實收金額百分之十，預計每專班實收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境外專班可為學校增加 30 萬元收入，目前申請確定開班共 2 班，預計每年至少增加新台幣 60 萬元校務基金收益。

四、檢附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9/第 6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2 點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由本校各院系所開辦之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相關文字授權國際處依法規體例逕行潤修。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相關條文。

三、本案修正重點，摘敘說明如下：

(一)配合學術組織調整，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有關教師代表部分，增列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等單位。另各系(所、院、中心、室)之專任教師員額計算包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等，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二)配合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修正第五條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成員之職稱。

(三)為使本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對於議案表決之相關規定更為明確，爰參考會議規範第 58 條規定「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精神，並參考他校作法，修正文字內容，俾利依循。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10/第 7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1 條刪除「暫行」二字，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 三、第 13 條第 3 項文字，會後請黃主任協助指正，俾利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09 年度預算；各校國庫補助額度俟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概算額度，經部長核定分配後另案通知。
- 二、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本校 109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8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4,984 萬 4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2 億 0,981 萬 6 千元，資本門編列 4,632 萬 5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561 萬 4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3,961 萬 4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7 億 1,867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9,729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2,137 萬 9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  
[\(如附件 11-1/第 87 頁\)](#)
  - (二)109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0 億 3,430 萬 6 千元、預計總支出 53 億 1,51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086 萬 2 千元，約較 108 年度減少短絀 300 萬 1 千元(1.06%)，詳如收支預計表。  
[\(如附件 11-2/第 88 頁\)](#)
  - (三)109 年度資本門編列 5 億 6,932 萬 9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  
[\(如附件 11-3/第 89 頁\)](#)[\(如附件 11-4/第 90 頁\)](#)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193 萬 5 千元。
    - 2、無形資產：3,939 萬 4 千元。
    - 3、遞延費用：3,800 萬元。
- 三、109 年度概算案現金流量估計：短絀 2 億 8,086 萬 2 千元(流出)；折舊攤銷費用 7 億 3,459 萬 4 千元(流入)；資本支出 5 億 6,932 萬 9 千元(流出)；政府補助 1 億 8,862 萬 8 千元(流入)，預計總現金流入 7,265 萬 1 千元。

- 四、建議事項：109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8,086 萬 2 千元，雖較 108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0 萬 1 千元(1.06%)，但較 107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085 萬 1 千元(33.74%)，主要原因為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利息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 五、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 六、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 12-1/第 91 頁\)](#)
- 二、本辦法原經 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然其相關獎勵業與「問題導向學習課程補助要點」及「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併入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3 次季管考會議通過之「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如附件 3)執行，故提出廢止本案辦法。[\(如附件 12-2/第 93 頁\)](#)[\(如附件 12-3/第 96 頁\)](#)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通過評選課程之複評獎勵階段依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辦理。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校提供展示平臺，推廣與行銷各單位研發、輔導及建教合作之產品。
- 三、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設置，結合研究、教學與服務，提供教學、研究、實習、生產、品管及行銷結合之展售平臺，凝聚師生創產研發具本校特色商品，期以建立本校品牌商品。
- 四、檢附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10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教推處成立未久，其定位為營利單位，希望未來 2-3 年可為學校創造更多利潤。學校將建立自有品牌，不以低價競爭，非常感謝處長辛勞，也請大家多予協助及支持。**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水圈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中心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證檢驗室規範，擬修正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 三、本中心改由水圈學院院長兼任中心主任；增設置經理一人，擔任中心實驗室負責人及襄助中心業務；報告簽署人原一人修正為設數名；水圈學院院長增加可提名外聘專業人員擔任本中心經理、品質主管、技術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 四、檢附本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10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修正為「本中心為任務編組院級中心，置主任一人，……。」。另組織架構附圖請配合修正。

三、第 4 點修正為「本中心經理、品質主管、技術主管及報告簽署人委由中心主任提名服務熱忱之相關資格教師及人員或外聘專業人員，……。」。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外語學院與奧地利喬安內姆高等學院擬簽訂院級學術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二、本校已於 2017 年與奧地利喬安內姆高等學院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如附件一，為深化與外語學院交流，擬於此協議框架下簽訂院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檢附與簽約學校之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1/第 1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核定，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陞遷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刪除第一序列之簡任秘書職稱。

(二)參考他校之作法，整併同列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職務之第二序列及第三序列成為第二序列，並因應本校圖書館分館置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主任職務，於第二序列增列主任職稱。

(三)原第三序列以下之序列項次依序修正遞移。



(四)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於附註欄增列：二、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

(五)附註欄項次依序遞移。

三、檢附修正本校職員陞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說明對照表(如附件 2/第 11 頁)。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新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新訂本校未來新進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

二、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如附件 3/第 12 頁)，依未來擬聘職務之最低薪級起薪，服務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年終考核相關程序，得每滿一年予以晉級，其考核相關規定，另訂之。

三、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表係為明確規定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

二、依原三校現職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訂定三種薪資表方案，分述如下：

(一) 方案一：原三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併存，繼續適用至原適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退休或離職(如附件 4-1/第 13 頁)。

(二) 方案二：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六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

員 A/約用技術員 A、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4-2/第 14 頁)。

(三) 方案三：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五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4-3/第 15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薪資對應問題，在保障同仁薪資狀態基礎下，我們必須為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及單位永續經營做考量，畢竟薪資調整對學校發展將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僅滿足每個人需求。考量本案涉及現職同仁權益，不宜以臨時動議案處理，爰同意改列報告案，請各系所主管攜回參閱，如有意見逕向人事室反映，再依程序提會討論。

#### 伍、報告案：

一、藝文中心：高科大企業贊助傑出校友旅歐舞蹈家余能盛藝文募款專案(如附件 1/第 1 頁)

結論：過去學校缺經費多尋求校友會贊助，但本場表演是由藝文中心透過企業募款，除保留義賣募款票券外，將提供票券由學術單位分送予校內老師每人 1 張，機會相當難得，請踴躍前往觀賞。

二、俞副校長口頭報告：歡迎各位來到旗津校區，未來如有機會可安排各位同仁觀光高雄港。本校海訓處是南區唯一可訓練遊輪(客船)工作人員的單位，外面很多學校希望委請本校代訓學生，但觀光系、海休系...等系皆是本校特有系所，預計於下周由觀光系和海休系帶學生與海訓處、海事學院做第一次的交流，正式辦理當天請秘書室安排記者會，正式宣告本校將培養遊輪上的觀光人才，未來將成為本校一大特色。爰請海訓處蘇處長主導，海事學院、海訓處、觀光系、海休系與有意願參與之系所及秘書室協助籌備。

#### 柒、散會(12 時 30 分)